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沁人社字〔2024〕4号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劳动合同签订、劳务派遣用工 和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《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》的实施，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于2024年3月1日至9月30日，对全县范围内用人单位开展劳动合同、特殊工时制、劳务派遣执行法律法规和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情况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县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，重点是劳务派遣、煤炭、煤层气、建筑等使用劳务派遣较多及已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单位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（含农民工）劳动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等情况。职工名册建立及工资集体协商情况。已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用工企业，是否存在变更或扩大特殊工时岗位范围情况；对特殊工时行政许可是否公示；在劳动合同中对特殊工时岗位是否明确；实行特殊工时制职工休息休假情况。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单位，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是否合规；是否存在非“三性”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现象；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在用工总量的10%以内，超出10%的是否有调整方案；是否有同工不同酬的现象。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方面，是否有调解室、调解员、调解记录，制度是否上墙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此次检查采取用人单位自查、县人社局抽查方式进行。我局将抽调专人深入各用人单位、用工场地进行实地摸底调查、督促检查，并通过与相关领导座谈、现场职工询问、资料查阅等方式，全面掌握用人单位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《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》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单位领导要充分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，认真准备，周密布置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。

2、各单位要认真填写相关报表，不得瞒报、漏报和重报。对弄虚作假应付检查者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、对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，我局将加大执法力度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发现违法行为，严格依法处理。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题词：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用工 检查

抄报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发

劳动合同签订、劳务派遣用工 和基层调解组织运行情况检查表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 (公章)				地 址			
经济类型 (性质)			法人 (负责人)		电 话		
劳动合同 签订情况	职工名册 人 数	实际用人 总 数	劳动合同签订人数			签订率	
				其 中			
				固定 期限	无固定 期限	工作任务 为期限	
特殊工时制 执行情况	是否存在变更或扩大特殊工时岗位范围情况		对特殊工时 行政许可是否 公示	在劳动合同中 对特殊工时岗 位是否明确		实行特殊工时制职 工休息休假情况	
劳务派遣 用工情况	劳务派遣 协议是否 合规	非三性岗 位是否用 劳务派遣 工	劳务派遣 用工是否 控制在 10%以内	其 他 问 题			
调解组织 运行情况	是否有办 公场所及 工作人员	规章制度 是否上墙	是否有 工作记录	其 他 问 题			
其他情况	劳动合同签订、变更、解除、 终止是否备案						
	劳动合同履行、集体合同协 商情况						
	职工名册建立情况						

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	检查人： 年 月 日
用人单位 意见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法人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
整改结果	复查人： 年 月 日